

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名单公示及 相关材料提交的通知

一、 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资格公示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成绩	备注
102540210002173	狄嘉敏	72	72	116	130	390	
102880500012228	牟晓宇	71	67	122	139	399	
102130020000145	张菊	50	76	148	145	419	
102840210200043	何俊陈	84	78	117	113	392	
100550333309967	王金丹	63	70	119	130	382	
102760210800553	徐娟娟	75	73	127	114	389	
1038402111108074	段元月	68	78	113	136	395	
100270218050087	叶童童	65	76	121	122	384	
104590410630006	刘伊明	65	73	119	128	385	

请已经获得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提交以下电子材料，其中材料 1-8 扫描成 PDF 文件，各项材料根据文件内容清晰命名，所有材料打包后命名为：**考生编号+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复试材料**。

1. 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 （1）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 （2）非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 （3）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颁发毕业证书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4）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的考生，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并

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补验原件：

- 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学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8. 各类能够反映考生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证明材料：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等科研情况材料，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9.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需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提交方式：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051980179@qq.com

材料提交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2: 00 之前

复试前，学院（系）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法学院地址：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行政楼 813-1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7371

传真：025-83787295

邮政编码：211100

电子邮箱：1051980179@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附件：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附件

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复试录取办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_____

2020 年__月__日